

## 教會的洗禮

在不同文化中，都有以水潔淨的禮儀。

“西子蒙不潔，則人皆掩鼻而過之；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可以祀上帝。”（孟子“離婁下”）

所說的西施，是古代的美人，明星人物；若染不潔，仍然惡臭逼人。相對的，“惡人”，是說形貌醜惡的人，洗浴潔淨，也可以祭祀神。因為古時缺乏水源，在依禮接待人，祭祀神，都必須用水潔除身上污穢。

歐洲承羅馬傳統，注重用水設施，保持清潔的習慣。

英國晚至伊麗莎白一世(Elizabeth I, 1533-1603)，仍乏沐浴習慣；得依賴香料辟除體臭。

在聖經舊約，利未人在獻祭以前，必須先洗濯自己，然後才可以進近壇前獻祭。是律法規定的禮儀，以表敬虔。

### I 約翰的洗禮

在基督教會開始之前，施洗約翰為基督預備道路，叫百姓在約但河受洗。約翰的信息：“天國近了！你們應當悔改。”（太三：1-12）

他工作的對象，是猶太教的群眾，特別是那些只有外表的宗教人，自以為“亞伯拉罕的子孫”，就可以進入天國。約翰事工的目的，是見證基督。

### II 耶穌的洗禮

後來，使徒保羅到以弗所的時候，遇見幾個門徒，並不是因為不認識他們—在那陌生地方，不認識任何人；只是感覺與他們沒以團契，可能缺少靈裏的愛。

問起他們受洗的經歷；回答：受的是約翰的洗。

保羅說：“約翰所行的的是悔改的洗，告訴百姓，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，就是耶穌。”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。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預言。  
(徒一九：4-6)

這是記錄受“耶穌的洗”，是“入門”（加三：3）歸於祂的名下，作耶穌的門徒。不論水的洗禮，或“聖靈的洗”，都是開端；主將各樣的恩賜賞給教會，是要“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... 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”（弗四：8-13）

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們若是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—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（羅六：4-8）

藉着洗禮，表明與主同死，同葬，同復活。是加入基督的團契，作歸入主的人，與罪分開，過復活的屬天生活。

### III 洗禮的實施

洗禮是歸信基督的宣告：“奉父，子，聖靈的名”，或“歸於父，子，聖靈的名”，並無差別；使徒保羅的實例，是“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。”（徒一九：5）

施洗的形式，最初是全身浸沒，如施洗約翰所行；或腓利為埃提阿伯太監，“二人同下水裏去”（徒八：38），絕少可能是為點水或灑水。

但五旬節那天，聖靈降臨。彼得作教會開始的講道，“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；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”（二：41）耶路撒冷城區沒有河流，到約但河有相當距離；若列隊往來，聲勢必相當動人，即使沒有意外發生，也必然會有紀錄。所以必是採類同認知的入門方式。

誠然，全身浸入以表示死亡，埋葬，復活的經過，較為合宜；但如拘執形式，猶太人自亞伯拉罕開始，就聚族葬於山洞，葬而不埋；使徒用“埋葬”一詞，顯然是為不同文化的受眾，容易普遍了解，其意義相同，毋庸辭費，雖然並非原來形式。

至希伯來書說：“各樣洗禮”（來六：2），可見其時已經有共通意識，接受各樣方式洗禮，表達同一基本真理，並沒有甚爭議。

### IV 歷史的洗禮

新約後期最早有關洗禮，來自十二使徒遺訓（主後一百年）。殉道者游斯丁描述洗禮為由水得重生。以後為“光照”，這是第四世紀代表洗禮的名詞。奧利金在洗禮中，看到舊約（施洗約翰給耶穌施洗達於高潮）與新約時代伊始的末世論的洗禮之間預表性的連繫。洗禮由屬靈的實際得到其意義，分賜基督的恩典，基督從死裏復活乃是預表了洗禮的最終階段。

特士良指出聖靈與水洗禮的關係，如此為洗禮用的水預備了祝福的根源。在第三世紀的迫害中，發現殉道者被描述為血的洗禮，就不足為奇了，那時殉道者被直接歡迎進入得勝的教會中。

奧古斯丁強調洗禮的客觀方面，因為基督乃是洗禮的真正主持者，聖禮的確實性並不受屬人代理者的影響。他堅信洗禮與得救有不可分之關係。在他與伯拉糾的辯論中他認為嬰孩洗禮是正當的，發揮了洗禮與原罪間關聯。他並沒有說嬰兒有信心；他乃是說教會的信心對嬰兒是有益的，而且這仍然是斷定嬰兒洗的正確立場。由於嬰兒受洗他們就加入教會中，如此就與他們所屬教會的信心有分。嬰兒的父母代替他們回答一切問題，不僅僅是憑着他們自己，也並不是作嬰兒的代表者，乃是作全教會的代理人，作為將嬰兒在洗禮中獻給教會的工具。

經院學派神學家描述洗禮為信仰之聖禮，為有把握全部救贖工作的神聖標記，代表受洗者因基督的受苦，基督的恩惠，以及洗禮所有末世論的應驗之成聖。然而此恩典的主宰乃當世基督祂也可以選擇不用聖禮而拯救人。阿奎納就如此教導過，雖然洗禮除去原罪之罪孽，可是任何時候罪仍可死灰復燃。然而，蘭巴德教導說，洗禮軟化了罪的慾望。

天特總會把宗教改革前的教訓予以澄清，強調嬰兒洗禮的有效性，但着重成人必須以誠實之心受洗。堅稱洗禮之恩可能因大罪而喪失。

馬丁路德雖然採取了不少天主教有關洗禮的神學，但是他指出洗禮的水藉着神之道的神力，而成為生命的賜恩之水與重生之洗。起初他說洗禮之效果在於信心，但後來把此立場作了修正，強調神的吩咐乃為洗禮的正義。

改革宗傳統注重洗禮乃新約的標記，因此嬰兒應並准許進入新約中，一如猶太教孩童經過割禮，而進入舊約一樣。洗禮堅固了信心，使父母確信他們的子女被加入新約中，及至孩子長大成人後，這也是安慰的源頭。

巴特把洗禮一題介紹到大公會討論的範圍之內，贊成取消嬰兒洗禮，主張成人信徒受洗，同時不需要重洗。他接受基督乃為洗禮的主要執行者，他強調接受洗者乃是“在戲劇中第二最重要的人物。”在洗禮中，基督的言語也行動有相同的目的，叫信者確知他是得救的，並有順服主的承諾印證。因為洗禮的性質，能力與意義乃在乎基督，那麼就不因

人爲無能而使洗禮失效。新約的解經學都要求洗禮者具有甘願接受賜給他的恩典的應許，並關於感恩事奉的許願。(IV. 引自趙中輝：神學名詞辭典)

他們就加入教會中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